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232號

原告 郭啓貞
郭怡汝
被告 為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48,523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8,523元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自來水錶復水使用及交還鎖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租金87,000元，該項聲明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應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8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及說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原告郭怡汝與被告間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廠房，於112年12月20日後之租賃契約影本。
- (二) 依原告起訴狀事實理由第三點所載，被告是否曾經主張終止租約？若是，係何時、主張終止何建物租約，並請提出相關佐證。
- (三) 被告係向郭怡汝租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廠房、向郭啓貞租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廠房。請敘明郭啓貞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3年10月起至114年2月止積欠之租金348,000元，及請求被告自114年2月20日

起，按月給付87,000元之依據為何？另郭怡汝得請求被告
給付郭啟貞代墊之水費523元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、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